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成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庆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庆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庆秋先生简历如下：（以下简称“陈庆秋”）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7月起，曾先后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贷银行业务。2026年5月加入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情形。陈庆秋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履职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察，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姓名	离任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类似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或义务
成晓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6月17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是，有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或义务，但不影响其履行职务的公开承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

一、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成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成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交接安排。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履职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察，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庆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庆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庆秋先生简历如下：（以下简称“陈庆秋”）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7月起，曾先后就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贷银行业务。2026年5月加入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情形。陈庆秋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履职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察，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姓名	离任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类似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或义务
成晓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6月17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是，有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或义务，但不影响其履行职务的公开承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

一、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成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成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交接安排。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履职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察，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财务担保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银行授信业务特点动态调整。

2026年6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材料”）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超群  
注册地址：26,300,000元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山大道20号  
与公司关系：通过九江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天赐新材料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199,658	286,156,689
总负债	157,193,811	278,252,411
净资产	22,005,847	126,904,278
天赐新材料	2026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203,480	48,992,529
净利润	10,306,210	3,302,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公司为九江天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材料”）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日起次日即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类合同，则保证期间自自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起。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4,334,370,406万元，提供担保金额为172,048,33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最近一期（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未超过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9,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6月5日10时至2026年6月10日10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股份45,779,213股首次发布拍卖通知（附业道承诺）（第二次拍买的通知），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在京东拍卖网公开拍卖上述45,779,213股股票。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四、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五、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六、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七、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八、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九、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四、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五、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六、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七、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八、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十九、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四、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五、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六、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七、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八、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二十九、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四、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五、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六、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七、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八、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三十九、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四十、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四十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四十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四十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四十四、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拍卖网“强清资产”网站（https://paimai.jc.com/ 310725710）显示的拍卖情况，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失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宁波汇宁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	宁波汇宁	汇绿生态	1,350,000	2026年6月1日-2026年5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波汇宁	汇绿生态	1,720,000	2026年6月21日-2026年5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70,000		

（二）其他担保情况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形。四、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	宁波汇宁	1,350,000	1.08	1,350,000	100	100	0.17	否	否	2026年6月1日-2026年5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波汇宁	1,720,000	1.38	1,720,000	100	100	0.22	否	否	2026年6月21日-2026年5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70,000	2.46	3,070,000	100	100	0.39				

更正说明  
宁波汇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若发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	宁波汇宁	汇绿生态	1,350,000	2026年6月1日-2026年5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波汇宁	汇绿生态	1,720,000	2026年6月21日-2026年5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70,000		

更正说明  
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	宁波汇宁	1,350,000	1.08	1,350,000	100	100	0.17	否	否	2026年6月1日-2026年5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波汇宁	1,720,000	1.38	1,720,000	100	100	0.22	否	否	2026年6月21日-2026年5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70,000	2.46	3,070,000	100	100	0.39				

更正说明  
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合法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贤卫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与各董事人员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按照《上市公司事务守则（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同时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无异议的检查意见。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财务担保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银行授信业务特点动态调整。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不影响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不影响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不影响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不影响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不影响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不影响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